

#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3月10日，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组织召开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特育村大欣集团B栋一楼（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N $22^{\circ}59'27.07''$ ，E $114^{\circ}19'26.13''$ ）。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年加工钛金制品10万件，黑金制品6万件，玫瑰金制品6万件。项目员工为2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附图

刘军海 王东东

刘军海 王东东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18]467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413032018043337)。

(三) 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 废水

项目真空镀膜机需要冷却水控制温度，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1 个密闭喷漆房，利用水帘柜喷漆室去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多次循环后废水吸收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漆废水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喷漆及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离心风机抽送下，首先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烤漆废气一起进入漆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最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阳道 陈鹏海 · 张维<sup>2</sup> 于芳芳 3· 何立 蔡晓添

###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及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0022 号）表明：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有水帘柜+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对喷漆和烤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陈海 应联源 · 张伟<sup>3</sup> 于秀芳 3·叶桂 蔡良海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陈生 何深海 罗红 于有方 丘伟星 莫华添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0日

# 惠州双石钛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